

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函

機關地址：
聯絡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動社研(101)字第 00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檢附資料：《康健雜誌》第 150 期〈發現沒灌水的台灣好牛〉影本。

主旨：請貴會調查全國牛隻屠宰場，是否仍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，於屠宰前強迫灌水之情事，並依法公布查處調查之結果，維護動物福利及消費者權益。另請盡速研擬全國屠宰場人道宰殺作業之監督、檢查機制，落實執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1 年 4 月號《康健雜誌》第 150 期，記者楊心怡所撰〈發現沒灌水的台灣好牛〉一文，暗指牛隻屠前灌水現象仍屬普遍。其提到「國產牛肉有個普遍的壞名聲，就是灌水牛肉」，「所謂的灌水牛肉，就是在宰殺前 8 小時，將長達 2 公尺的鋼管，硬生生從牛的嘴巴經食道塞進胃裡，然後打開水龍頭接上強力水柱，將水直接灌入牛胃中，每次灌水時間長達 2 分鐘左右，屠宰前大約會灌 3~4 次，讓牛體吸收水分，據說能增加重量。」
- 二、本會 2001 年「為牛請命」行動所公布調查報告及影片亦指出：「屠牛業者一方面不提供牛隻正常食物和飲水，一方面又於屠宰前數小時，用 240 公分長、直徑 2 公分寬的的鋼管，硬生生的從牛的嘴巴經食道塞進胃裡，然後打開水龍頭接上強力水柱，將水直接灌入牛胃中，每次灌水時間長達 2 分鐘左右，一天要灌三至四次（上午 11：30-12：00 間；下午 3：00 左右，5：00 左右，8：00 左右，以及最後一次是在屠宰前，由於已接近屠宰時間了，業者抱著若灌出問題來，頂多就馬上宰殺的心態，因此灌水也灌的特別嚴重）」。如前述該文暗示屬實，則顯示這 10 年來，屠宰業者在牛隻屠宰前仍持續違法「強迫灌水」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嚴重失職。
- 三、依現行動物保護法規定，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貴會辦理（委辦）之「人道屠宰作業講習」，這些接受訓練的屠宰從業人員，不可能不知道在牛隻屠宰前

強迫灌水，已違反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，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「五、於屠宰場內，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，予以灌水、灌食、綑綁、拋投、丟擲、切割及放血。」

- 四、請貴會盡速調查全國屠宰場，是否仍有牛隻屠宰前違法灌水情形，並公布調查結果，依法處分。倘若發現仍有違法灌水情事，請查明違法的屠宰從業人員，是否依法接受人道屠宰訓練？相關人員是否涉及瀆職，甚至圖利情事？並應盡速提出全國屠宰場的監督、檢查機制，以確保畜禽屠宰作業符合「畜禽人道屠宰準則」，落實執法維護動物福利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慶華國會辦公室

執行長

朱增宏